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45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

被告 劉錦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被告就其負擔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陸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上午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1段1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近該巷與智慧綠能大道1段間之交岔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訴外人曹景翔駕駛、謝秀香所有，由謝秀香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沿中山路1段1巷，由東往西方向，於其前方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用小客車），使系爭自用小客車受損；嗣系爭自用小客車因

01 修理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6,683元，其中工資為
02 16,100元，零件費用為20,583元。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
03 約定，給付保險金36,683元予謝秀香。為此，爰依保險法第
04 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謝秀香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或
05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謝秀香依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請
07 求本院擇一訴訟標的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又本院如認零件
08 費用應予折舊，請求按平均法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36,68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書
12 狀陳述略以：謝秀香、曹景翔自前開車禍事故發生至今，均
13 未關心被告之傷勢等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5日上午7時36分許，駕駛系
16 爭機車，沿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1段1巷，由東往西方向行
17 駛，行近該巷與智慧綠能大道1段間之交岔路口時，因疏未
18 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曹景翔駕駛、謝秀香所有，由謝秀香
19 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沿中山路1段1巷，由東往西方向，
20 於其前方行駛之系爭自用小客車，使系爭自用小客車受損之
21 事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
24 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5 自認；此外，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交通分隊道路交
26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估價
27 單、結帳工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影本各1份、
29 現場照片影本2幀、系爭自用小客車車損照片影本4幀為證
30 [參見本院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361號卷宗（下稱調卷）
31 第21頁、第19頁、第23頁、第25頁、第51頁、第53頁至第54

頁、第57頁、第59頁第60頁、第62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日駕駛系爭機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謝秀香所有之系爭自用小客車，使系爭自用小客車受損，乃被告駕駛之系爭機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謝秀香，揆諸前揭規定，對於謝秀香因系爭自用小客車受損所生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雖具狀抗辯：謝秀香、曹景翔自前開車禍事故發生至今，均未關心被告之傷勢等語，惟查，謝秀香、曹景翔是否關心被告之傷勢，與被告因毀損系爭自用小客車所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其範圍，純屬二事。被告上開辯解，尚不足據為減輕或免除被告應負之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正當理由。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15日出生，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知物出廠之月，而不知出廠之日者，應推定物於何日出廠，現行法律並無明文；本院審酌物出廠之月日，如同人出生之月日，前述情形，與知人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並無二致，法律本應同予規範，僅因立法者疏於規範，致有法律漏洞存在，基於平等原則，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以彌補上開法律漏洞。查，本件原告主張謝秀香所有之系爭自用小客車因前開車禍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36,683元，其中工資為16,100元，零件費用為20,58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各1份為證（參見調卷第23頁、第25頁、第33頁）；被告對

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信為實在。其次，系爭自用小客車乃於108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份附卷足據（參見調卷第19頁）；又因僅知系爭自用小客車出廠之月，而不知出廠之日，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推定系爭自用小客車為該月15日出廠；另上開車禍事故於113年1月15日發生，系爭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時起至上開車禍事故發生時止，業已使用4年8月；零件費用部分於修理時，既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零件費用時，即應折舊（工資部分，無折舊問題）。本院審酌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認為原告主張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應屬可採。又依財政部106年2月3日臺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示，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限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為五分之一；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就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結果，系爭自用小客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零件費用，即修理所更換之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4,574元。

【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賠償額＝更換之零件折舊後之金額
＝更換之零件新品金額－折舊額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值）×折舊率×年數

01 3. 取得成本，即更換之零件新品金額＝20,583元

02 4. 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03 $=20,583/5+1 \div 3,431$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4 5. 賠償額＝20,583－〔（20,583－3,431） $\times 1/5 \times (4+8/$
05 $12)$ 〕 $\div 4,574$ （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從而，系爭自用小客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應為20,674
07 元〔計算式：16,100（修理工資）＋4,574（零件折舊後之
08 金額）＝20,674元〕。準此，謝秀香因上開車禍事故，依民
09 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0,674
10 元。

11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
15 原告業因被保險人謝秀香投保之系爭自用小客車發生保險事
16 故而給付保險金36,683元予謝秀香，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
17 1份在卷可按（參見調卷第33頁），揆諸前揭規定，自得本
18 於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謝秀香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19 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謝
20 秀香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674元，應屬
21 正當；逾前揭部分之金額，則非正當。

22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9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給付，並無
30 確定期限，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於起訴前曾向被告請求，惟
31 被告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而受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

01 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2 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此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1份
03 在卷可按（參見調卷第77頁），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
04 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亦屬正當。

06 五、綜上所陳，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謝
07 秀香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674元及自11
08 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原告另雖主張本於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謝秀香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惟按，原告
13 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
14 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原告如依其
15 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勝訴判決時，法院固得僅依該項訴
16 訟標的而為判決，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惟如各訴訟
17 標的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不同時，法院自應擇對原告最為有
18 利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以符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及程
19 序選擇權之原則，並兼顧當事人程序上之利益與實體上之利
20 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參照）。查，本
21 件原告乃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
22 保險人謝秀香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或依保險法第53條規
23 定，代位被保險人謝秀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
24 求被告賠償，訴請本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本院
25 既已認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謝秀香依民
26 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主張，洵屬有據，進而
27 認定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有無理由；且縱令原告依保險法第
28 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謝秀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對於被告所為之請求，亦屬有據；因原告所得請求被告
30 賠償之金額，亦應依前開說明為相同認定，核與原告依保險
31 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謝秀香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1 所得請求之金額，並無二致，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
02 同，對原告而言，並未更為有利，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毋
03 庸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
04 人謝秀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被告所為之請
05 求，有無理由，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06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0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0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09 時，應確定其費用額；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
10 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13 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第1項
14 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
15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雖有明
16 文；惟揆諸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乃立法者
17 認為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其他關於
18 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例如：第114條第1項、第249條之1
19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亦宜命加給利息，以促使當
20 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並將利息起算
21 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在訴訟費用由原告預
22 納；而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全部或
23 一部，原告並無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之情形，並無命原告
24 加給利息，促使原告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被告之訴訟費用
25 之必要；立法者依上開規定之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本應立
26 法排除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前述情形之適用，卻
27 漏未規定，致有法律漏洞存在，本院認為基於本質上不同之
28 事物應為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自應就上開規定為目的性限
29 縮，認為在前述情形，並無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
30 適用，始符合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查，本件原告一部勝
31 訴，一部敗訴，本院斟酌兩造勝敗之情形，認為本件訴訟之

01 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即由被告負擔56%，
02 餘由原告負擔，較為允洽；又本件為小額訴訟，訴訟標的之
03 金額為36,68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此外，別無
04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
05 0元，由被告負擔560元，原告負擔440元；且被告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
07 用56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於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440
09 元，揆之前揭說明，自無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0 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11 計算之利息。

12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乃法院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3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7 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
18 20，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伍逸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7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9 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1 書記官 張仕蕙